

文件編號：PU-10400-B-4101-2009112601

管理單位：秘書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版 次：05 20091126 修

靜宜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表揚對社會人群與文化學術貢獻卓著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國際間之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先取得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或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長至少一人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校務會議之同意。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每學年每一博士班乙名為原則。

第五條 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席。
- 二、遴聘委員一人，由主席聘任當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領域系所主管擔任之。
- 三、其他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一人擔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就推薦人對候選人所列舉之事蹟予以審查，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證書、服裝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83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